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數據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約27.2%。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37.3%。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而過往期間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0.02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66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5,107	27,631
銷售成本		<u>(26,998)</u>	<u>(21,685)</u>
毛利		8,109	5,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6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1)	(249)
行政及其他開支		(7,233)	(2,35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2)	—
財務成本	4	<u>(53)</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16	3,348
所得稅開支	5	<u>(685)</u>	<u>(7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9)</u>	<u>2,64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82)</u>	<u>(7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451)</u>	<u>1,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0.02)</u>	<u>0.6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10,480	580	35,972	(4,818)	58,254	150,210
期內虧損	—	—	—	—	—	—	(69)	(69)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382)	—	(3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82)	(69)	(4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0	—	—	—	(390)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10,870</u>	<u>580</u>	<u>35,972</u>	<u>(5,200)</u>	<u>57,795</u>	<u>149,75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80	46,162	7,419	580	35,972	(5,507)	37,419	125,625
期內溢利	—	—	—	—	—	—	2,641	2,641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724)	—	(7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4)	2,641	1,9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01	—	—	—	(401)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580</u>	<u>46,162</u>	<u>7,820</u>	<u>580</u>	<u>35,972</u>	<u>(6,231)</u>	<u>39,659</u>	<u>127,54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這是本集團的第一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追溯方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二零一八年所呈列的資料尚未重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作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確認過往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此項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的累計借貸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扣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預計，除以上所述外，採用準則及詮釋之其他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報告期內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LED燈珠	34,676	27,631
銷售LED照明產品	<u>431</u>	<u>—</u>
	35,107	27,6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256</u>	<u>1</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3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22</u>	<u>—</u>
	53	—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珠海宏光獲得稅收優惠,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5%下降至15%。

珠海宏光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導說明，就過渡措施而言，珠海宏光可以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獲批准續期前，繼續以優惠稅率(15%)繳付企業所得稅。

因此，珠海宏光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珠海宏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人民幣2,64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387	292
珠海經濟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u>93</u>	<u>83</u>
		<u>480</u>	<u>375</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本公司的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於產品交付客戶並獲客戶接受後方確認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有關的收益增長主要受到中國LED背光源產品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帶動對LED燈珠的強勁需求。

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最近進行的一份行業研究報告，近年來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之市場總規模顯著增加，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總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分別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6.4%及12.2%增加。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過往期間溢利約人民幣2.6百萬)。利潤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ii)有關準備本公司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已就擬議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及本公司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之吸引力，且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性。董事亦認為轉讓上市將加強本集團之行業地位，並提高本集團於挽留及吸引專業員工及客戶方面的競爭優勢。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進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進一步獲授3項專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已成為21項專利項目的持有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為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7.2%(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燈珠	34,676	98.9	27,631	100.0
LED照明產品	<u>431</u>	<u>1.1</u>	<u>—</u>	<u>—</u>
總計	<u><u>35,107</u></u>	<u><u>100.0</u></u>	<u><u>27,631</u></u>	<u><u>10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LED燈珠的收益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7.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8.9%(二零一八年：100%)。收益的增加主要受LED背光源產品及LED燈珠於中國的需求仍然強勁，帶動本期間銷量增加。

於本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其佔總收益約1.1%(二零一八年：零)。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日常生產開支，有關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幅約24.4%，反映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銷量增加乃為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月約2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1%。下表列載按本期間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ED燈珠	7,916	22.8	5,946	21.5
LED照明產品	<u>193</u>	<u>44.8</u>	<u>—</u>	<u>—</u>
毛利總額／毛利率	<u><u>8,109</u></u>	<u><u>23.1</u></u>	<u><u>5,946</u></u>	<u><u>21.5</u></u>

LED燈珠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元，增加約29,9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30百萬元，增加約20.0%。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200.0%。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研發成本及專業服務費用。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有關本公司準備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增

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重視研發，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委託五邑大學應用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開展特定研究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公司準備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的專業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零)。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八年：零)。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新增銀行借款所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期間，本集團獲取新增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2018年：零)。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溢利下跌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較過往期間上升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負純利率約0.2%，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正純利率約9.6%。產生負純利率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行政及其他開支較過往期間上升所致。

股息

為部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0.63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算開支後，約37.4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

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撥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及實際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21.7	11.0	10.7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0.8	0.4	0.4
償還銀行貸款	11.4	11.4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5	3.5	—
	<u>37.4</u>	<u>26.3</u>	<u>11.1</u>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奕文先生 (附註2、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林啟建先生 (附註3、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L)	75.00%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趙桂生先生 (附註4、5)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201,000,000股股份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irst Global Limited (附註2、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莊嬋玲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謝婉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黃靜明女士 (附註8)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00%

附註：

1. 「L」指好倉。
2.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林啟建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啟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啟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啟建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199,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20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啟建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6. 莊嬋玲女士為趙奕文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謝婉女士為林啟建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啟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黃靜明女士為趙桂生先生的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桂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持續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重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供本集團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 (i) 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所籌集的銀行借款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規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管守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奕文先生(「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該公司除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擔任合規顧問，及就有關建議由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事務上擔任聯合保薦人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有關本公司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奕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陳永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ghting-hg.com刊載。